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3-049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9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2,750,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5%。

2、董事长黄辉先生因工作在外,未能亲自出席,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兼总经理许文智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湘南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普通决议表决事项	352,750,741	352,750,741	100%	0	0	0	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9日

万家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3年9月1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3年8月13日至2013年9月10日止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年9月1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9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9月1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万家基金网站:http://www.wjasset.com;

2、万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021-68644599;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名称:辉隆股份、股票代码:002556》交易价格于2013年9月5日、9月6日、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了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核实情况说明

1、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近期我们关注到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咨询公司关于土地流转事宜,我司在定期报告和互动易中已披露相关信息:公司于2010年在安徽省全椒县、临泉县参与了农村土地流转,以租赁的方式共承租2万多亩,承租年限为15年-20年。鉴于目前国家相关政策尚不明朗,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同时承诺未来3个月内也不会筹划上述事项。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预计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在-20%至10%。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3-4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华菱集团与安赛乐米塔尔股权置换交易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6月6日,本公司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安赛乐米塔尔可以通过期权方式,在未来24个月内分四期(每6个月为一期)向华菱集团行使卖出安赛乐米塔尔所持有的本公司的6亿股股票的选择权,每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1.5亿股。同时,本公司与华菱集团、安赛乐米塔尔签订了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板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华菱集团将其所持的汽车板公司17%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16%的股权转让给安赛乐米塔尔,华菱集团不再持有汽车板公司的股权。本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还签署了汽车板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拟通过两期增资的方式将汽车板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5.3亿元调整为26亿元。

2012年12月31日,华菱集团与安赛乐米塔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修订协议》,将安赛乐米塔尔的卖出选择权行权日延期2个月,即安赛乐米塔尔可以在2012年6月6日起的26个月内分四期行使卖出选择权,第一个卖出选择权的行权日是2013年2月6日,第二个、第三个和第四个卖出选择权的行权日分别为2013年8月6日、2014年2月6日和2014年8月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豁免了华菱集团因受让安赛乐米塔尔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的要约收购义务。上述交易详情见公司分别于2012年6月7日、6月13日和2013年1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相关协议,2013年3月12日,华菱集团与安赛乐米塔尔完成第一期卖出选择权的交割,安赛乐米塔尔将所持有本公司的1.5亿股股票出售给华菱集团,并完成股票过户手续。该交易详情见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目前,根据相关协议,安赛乐米塔尔行使第二期卖出选择权所要求的节点条件也已经满足。2013年9月6日,公司接股东通知,华菱集团与安赛乐米塔尔已完成第二期卖出选择权的交割,安赛乐米塔尔已将所持有本公司的1.5亿股股票出售给华菱集团,并于2013年9月5日完成股票过户手续。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数量及股权比例变化如下:

		华菱集团	安赛乐米塔尔	公众股东	合计
第二期行权前	持股数量(股)	1,356,560,875	753,939,125	905,150,025	3,015,650,025
	持股比例	44.98%	25.00%	30.02%	100.00%
目前(第二期行权后)	持股数量(股)	1,506,560,875	603,939,125	905,150,025	3,015,650,025
	持股比例	49.95%	20.03%	30.02%	100.00%

此外,根据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签署的汽车板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公司和安赛乐米塔尔已于2013年9月9日分别对汽车板公司增资4.68亿元和4.49亿元;加上本次增资前汽车板公司已到位的注册资本16.83亿元,目前汽车板公司26亿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3—034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于2013年9月　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到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拍卖出售长江实业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站公司公告2013-035号《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拍卖出售长江实业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会议议案发表如下意见:鉴于湖南天一长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已经停止,为盘活资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出售湖南天一长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述资产出售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上述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3—035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拍卖出售长江实业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本次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资产是为了缓解资金压力,改善经营与财务状况,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化。

●公司本次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资产,还没有具体交易对方,能否拍卖成交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资产拍卖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出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将视拍卖成交结果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天一长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实业"》100%股权《公司持有长江实业90.48%股权》,公司持股96.67%的控股子公司持有长江实业9.52%股权,起拍价格不低于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二者中的较高者。

公司本次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资产,还没有具体交易对方,能否拍卖成交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资产拍卖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拍卖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出售标的名称为湖南天一长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成立于1999年12月8日,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泵类产品、电器设备及器材、机械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注册住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屈原路1号;法定代表人:李鹏;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300万元。

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收公司委托,就公司拟出售长江实业全部资产和负债之经济行为,对长江实业各类资产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了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252号评估报告。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账面值5,173.04万元,评估值4,284.96万元,评估增值-888.08万元,增值率-17.17%;

负债总额账面值951.23万元,评估值951.23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净资产账面值4,221.81万元,评估值3,333.73万元,评估增值-888.08万元,增值率-21.04%。

评估结论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901.26	2,901.26	-	-
2	非流动资产	2,271.77	1,383.70	-888.07	-39.0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2,154.76	1,212.52	-942.24	-43.73
5	固定资产	117.02	171.18	54.16	46.28
6	资产合计	5,173.04	4,284.96	-888.08	-17.17
7	流动负债	951.23	951.23	-	-
8	非流动负债	-	-	-	-
9	负债合计	951.23	951.23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221.81	3,333.73	-888.08	-21.04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报告。

3、此次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公司没有为交易标的长江实业提供担保或委托其理财等事项。

三、公司签署有关本次交易合同情况

1、公司已于2013年9月5日与湖南省银剑拍卖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委托其对长江实业进行整体拍卖出售,还没有具体交易对方。

2、转让方式:采用公开拍卖方式转让。

3、定价依据: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定价。

4、拍卖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四、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不存在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安排,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拍卖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长江实业的经营业务已经停止,为盘活资产,公司拟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长江实业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能回收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对该事项进行持续披露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3、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252号。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2
债券简称:12力帆01　债券代码:122185
债券简称:12力帆02　债券代码:12218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9日发行的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9月23日(因2013年9月19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2013年9月23日)支付自2012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的品种、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分为2 个品种,分别为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3年期品种简称为"12力帆01"(代码为"122185"),5年期品种简称为"12力帆02"(发行代码为"122186")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19亿元

(五)发行规模、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6.80%,发行规模为12亿元;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7.50%,发行规模为7亿元;

(六)核准情况: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8月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2]1079号"文核准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3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2012 年9月19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 月1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5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2012 年9 月19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 月1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九)付息日期:本期债券3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 年至2015 年每年的9 月19 日;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 年至2017 年每年的9 月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计息期限: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18日,5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十一)利息登记日、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级;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上市时间和地点:2012年9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五)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6.80%,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7.50%。每手"12力帆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8.00元《含税》,每手"12力帆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5.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兑息日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9月18日

(二)兑息日:2013年9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9月18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力帆01"和"12力帆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计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力帆01"和"12力帆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代扣代缴。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后按规定办理。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

联系人:周锦宇 刘凯

联系电话:023-61663050

传真:023-65213175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项目主办人:李宁、朱方文

项目组成员:李宁、张宁、朱方文、张吉翔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32

(三)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张彦瑾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乘用车	5,921	70,377	5,908	68,290
摩托车	48,411	427,351	52,441	423,750
摩托车发动机	130,979	1,067,400	100,269	682,330(已扣除自用部分)
通用汽油机	26,094	254,390	27,376	251,188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3-026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9月9日上午在公司1301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代表8名董事参加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明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朱明义的提名,聘任崔巧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崔巧会女士:电话:0411-83780358,传真:0411-83780186

2、《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受国际货运需求低迷,运力过剩双重因素影响,反映行业景气状况的波罗的海干散货综合运价指数《BDI》持续在低位徘徊,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控股"》经营遇到了困难。

为保证大新控股2014年经营的正常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大新控股2,400万美元银行融资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保函。大新控股少数股东—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大新控股管理团队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大新控股20%股权质押,以本次借款额20%为限,继续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意见,表示同意。

关联董事张兰水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担保公告刊登在2013年9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附件:新任董事会秘书简历:

崔巧会,女,1970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合集团计划财务部经理、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3-028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控股"》2,400万美元银行融资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保函。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关联董事张兰水先生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大新控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地址在新加坡,注册资本为7,5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明义,主要经营船舶运输、货运代理、船舶修理等。公司持有大新控股 80%股权;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大新控股管理团队公司》持有大新控股 20%股权。

大新控股主要经营国际干散货远洋运输业务,目前拥有14 艘57,000 吨散货轮和一艘49,000吨散货轮,总运力为84.7万载重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大新控股资产总额为299,899.2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69,794.49 万元人民币,(其中:借款总额为149,384.9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0,185.98万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为2,631.55万元,净资产为91,920.97万元人民币(其中未分配利润48,271.36万元)。

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9,218.99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5,536.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24.90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

截至2013年6月30日,大新控股资产总额为294,183.8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68,884.14万元人民币,(其中:借款总额为144,407.2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2,880.65万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为2,261.79万元,净资产为88,066.90万元人民币(其中未分配利润45,979.15万元)。

201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0,250.44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2,594.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92.21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待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后,正式与中国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根据贷款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函,贷款期限为 1 年,融资额度为2,400万美元,贷款利率暂定1个月美元LIBOR《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210BP。

四、董事会意见

受国际货运市场需求低迷,运力过剩双重因素影响,反映行业景气状况的波罗的海干散货综合运价指数《BDI》持续在低位徘徊,大新控股的经营遇到了困难。

为保证大新控股2014年经营的正常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大新控股2,400万美元银行融资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保函。大新控股少数股东—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大新控股管理团队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大新控股20%股权质押,以本次借款额20%为限,继续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对大新控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该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把握风险能力强,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贷款,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大新控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 80%股权,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新控股20%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大新控股的担保是公平对等的。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担保进行事前书面认可,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大新控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80%股权,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麦士威以其所持有的大新控股20%股权质押,以本次借款额20%为限,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公司对大新控股的担保是公平对等的,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兰水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现有侵犯中小股东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795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末净资产的23.75%,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大新控股2012 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和 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3-03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查及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拓维信息;股票代码:002261》近期涨幅较大,同时,某媒体刊登了公司相关报道,为避免二级市场大幅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于2013 年 09 月 06 日开市起停牌,现将自查结果予以公告。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日,某媒体对拓维信息将获取《植物大战僵尸2》代理运营权及相关上线等情况进行了报道,公司经过内部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与美国艺电《Electronic Arts,以下简称"EA"》签订了《植物大战僵尸》游戏的运营合作协议,公司获得该游戏的发行运营权,通过近两年的合作,双方成功运营了《植物大战僵尸-无尽版》等系列游戏,公司也成为了EA旗下宝开《PopCap Games,Inc.》的紧密合作伙伴;同时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6 日与其达成运营合作协议,并根据宝开相关产品排期安排将在中国大陆合作运营《植物大战僵尸2:奇妙时空之旅》。

经核实,公司与宝开的合作属于日常经营活动,公司自合作以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签署的相关协议不涉及合同金额,且未来因代理运营相关游戏产品计入公司的营业收入是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30%以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亦无法预计未来运营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是否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2013年9月6日与宝开达成的运营合作协议不属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事项。公司于《2012年度报告》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运营《植物大战僵尸》等游戏的情况。

有关合作详情请见《关于获取<植物大战僵尸2:奇妙时空之旅>等游戏运营权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期未买卖公司股票。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复牌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必要的自查。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9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报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09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3-03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植物大战僵尸2:奇妙时空之旅》等游戏运营权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3 年 9 月 6 日,公司和美国艺电《Electronic Arts,以下简称"EA"》签订了运营合作协议,公司作为EA旗下PopCap Games,Inc.《以下简称"宝开"》的运营商,获得《植物大战僵尸2:奇妙时空之旅》在中国大陆的运营权。公司与宝开的合作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不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公司与宝开的合作属于日常经营活动,公司自合作以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签署的相关协议不涉及合同金额,且未来因代理运营相关游戏产品计入公司的营业收入是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30%以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亦无法预计未来运营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是否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2013年9月6日与宝开达成的运营合作协议不属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事项。

二、合作方介绍

美国艺电《Electronic Arts,NASDAQ: ERTS,简称EA》系美国第三方游戏发行和开发商。宝开《PopCap Games,Inc.》于2011年7月成为EA旗下公司,其总部位于美国西雅图,全球研发基地分别设立在上海、旧金山和温哥华。2008年初,宝开在上海设立亚太游戏研发基地,针对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市场开发新的休闲游戏,已开发的游戏包括:《植物大战僵尸》、《宝石迷阵》、《坦玛》等。

EA及宝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发行运营产品:《植物大战僵尸2:奇妙时空之旅》、《宝石迷阵-闪电战》。

合作代理区域:中国大陆《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

产品运营平台:电信运营商平台和 360、91、百度、UC等第三方平台。

分成模式:平台产生的游戏总流水由内容提供商、运